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定

二〇二四年五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二）通用合同条款：略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



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岐山县枣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岐山县枣林镇保障性住房排水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岐山县枣林镇保障性住房排水工程。
2. 工程地点：宝鸡市岐山县枣林镇人民政府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补助和自筹。
5. 工程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涉及的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15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叁仟元（¥993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玉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磋商文件
- （3）投标函及响应文件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岐山县枣林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岐山县枣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陕西史三建设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116103230108068846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31MA6WNC0B5E

地址：岐山县枣林镇街道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四路亮丽商务综合楼1号804室725

邮政编码：722400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郑亚超

委托代理人：吴琦

电话：0917-8311144

电话：15592544447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2424260890@qq.com

开户银行：岐山县农村商业银行枣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帐号：2703051201201000010336

帐号：61050171560000000608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工程的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变更答疑。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 条解释顺序；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本工程执行 GB50300-2001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配套的专业验收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各自根据设计图纸要求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适合同行业规范标准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之前一周提供完整施工图纸六套

3.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仅限于本工程使用，不得外借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发包人现场负责人

5、项目经理

姓名： 张玉杰 职务： 项目经理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 按表实际计量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放线前，在施工现场进行书面交验。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_____

开工前发包人办理好施工所需一切证件和批件。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提供书面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并进行现场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协调处理好外围干扰，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无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

(3)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交工前由承包方实施保护并承担费用，竣工验收后，由发包方实施保护和承担费用。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执行。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现场做到材料堆放整齐，干净。

(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文明施工、安全达标。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五日内提供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三日内批准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执行本合同进度要求

9、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约定的顺延工期。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11、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国务院《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市建规发【2005】106号文件

六、合同价款

12、合同价款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清单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进入结算，市场价格涨跌在±5%内（含±5%的风险由承包方承担，超过±5%的部分按实际价差进入结算，以陕西省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市场信息价格为基础。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若发生较大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差异较大部分，其综合单价，措施费按现行相关造价文件规定另行计算。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13、合同价款调整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1) 执行通用条款 (2) 施工期间设计变更， (3) 现场签证 (4) 清单工程量增减件。

1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

15、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25 日前提提交当月完成的工程量

16、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承包人按照月进度 80% 支付项目进度款，项目完工后付至项目总价的 95%，竣工验收后付至项目总价的 97%，3%为项目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无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无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无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无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无

1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材料质量和检验
 设计变更、现场变更以书面文件为依据，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实施，变更价款调整执行专用条款约定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本工程验收前一周内提供竣工图电子版和文本版六套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20、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执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支付同期农村信用社贷款利息，并顺延工期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三）款规定，并顺延工期。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工程质量未达合格，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返修至合格标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2、争议

22.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2)

(1)请 / 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3、工程分包

23.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施工劳务分包。

24、不可抗力

24.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17 条约定

25、保险

25.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44 条约定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 施工现场内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

26、担保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金额：
/，担保有效期： /。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履约保函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27、合同份数



27.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贰份，副本捌份

28、补充条款： /

发包人(公章)： 岐山县枣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公章) 陕西中建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岐山县枣林镇街道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31MA6WNC0B5E

邮政编码： 722400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四路亮丽商务综合楼1号804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邮政编码： 710000

委托代理人(签字)： 郑亚超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0917-8311144

委托代理人： 吴琦

传真： /

电话： 15592544447

电子信箱： _____

传真： /

开户银行： 岐山县农村商业银行枣林

电子信箱： 2424260890@qq.com

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帐号： 2703051201201000010336

